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几内亚比绍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方法	3
B. 磋商程序	3
C. 该国背景情况	3
二. 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3
A. 国内立法	3
B. 国际条约	3
三. 人权体制框架	4
四. 促进与保护人权	4
A. 儿童权利	4
B. 妇女权利	4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
1. 健康权利	4
艾滋病/艾滋病	4
2. 同等享有教育权利	5
教育制度	5
五. 司法部门的改革	5
六. 国防与治安部门的改革	6
七.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6
八.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6
九. 成绩	6
十. 挑战	7
十一. 其他措施	7
十二. 良好做法	7
十三. 能力建设措施	7
十四. 技术援助	8
十五. 结论	8

一. 引言

A. 方法

1. 在人权理事会的请求之下，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以及主席的第 9/2 号声明，本报告将论述前次报告内未详细解释的有关事项。

B. 磋商程序

2. 为起草本报告，国家人权委员会与直接或间接参与人权问题工作的各部委、政府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一起工作。民众社会组织和宗教组织也参加了这一程序。

C. 该国家的背景资料

3. 从地理位置来讲，几内亚比绍位于西非，在赤道和北回归线之间，北面与塞内加尔共和国接壤，南面和东面与几内亚共和国为邻，西临大西洋。

4. 该国的行政区划分为八个区和一个自治县，即比绍。

二. 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

A. 国内立法

5. 《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法》、《一般劳动法》、《公共行政工作人员条例》、《未成年人司法管辖条例》构成了人权领域内国内立法的主要项目，此外，《宪法》禁止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根据《宪法》第 29 条：

(一) 《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不否定共和国法律以及适用的国际法法则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有关基本权利的宪法和法律概念必须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予以诠释。

B. 国际条约

6. 几内亚比绍已经批准并在其官方公报内公布了以下国际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三. 人权体制框架

7. 根据《宪法》第 59 条设立的体制和宪法框架包括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政府与法院，这一框架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儿童权利

8. 为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已经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设立了全国儿童议会；建立了全国出生登记委员会；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卖已经建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已经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三条拟定了有关人口贩卖的议案草案；为打击有害做法，已经设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正在使几内亚比绍的立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已经采取措施提请议会成员和民众社会注意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和人口贩卖的议案草案；正在与邻国谈判一项有关人口贩运的双边协议草案。

B. 妇女权利

9. 为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目前正在拟订一项关于性别平等与公平全国政策；已向 2009 年 8 月 3 日在纽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报告。在妇女与儿童研究所内已建立一个法律部门；已在国家一级进行了歧视的广泛定义的辩论，并已纳入国内立法。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健康权利

10. 根据 2000 年以来的数据，造成疟疾、腹泻和急性呼吸衰竭等的儿童死亡的医疗条件导致了 65% 儿童死亡率，但自那时起有了重大改进。疟疾死亡率，在 2009 年为 35%，在儿童中现已降至 0.3%，在孕妇中已降至 5.6%；与腹泻有关的死亡率从 15% 降至 11%；与急性呼吸衰竭有关的儿童死亡率从 2009 年的 15% (来源：多指标累计调查，2000 年) 降至 4.3%。2009 年孕妇死亡记录人数为 287 人，相当于为每 10 万活出生率中有 1,464 名死亡的比率，根据卫生部和全国公共保健研究院，这与初次报告所载的 2000 年数据相比有了改进。

艾滋病毒/艾滋病

11.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之下，为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卫生部已经拟订了全国消除艾滋病毒战略计划，该项全国战略计划已经从世界银行非洲防止艾滋病毒/

艾滋病多国方案获得资金。为了向第二个全国战略计划提供资金，该国正在按照 2009 至 2013 年阶段艾滋病毒第七回合的内容，依赖从全球防止艾滋病、结核病和内置基金提供财政援助。几内亚比绍除了其已经获得的资金外，还从联合国系统获得支持。为了确保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种种努力行之有效，方案分成了以下几个部分：预防、治疗、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人提供援助，实施后续措施以及对各项活动进行审查。该项方案还包括对保健专业人员进行能力建设措施(来源：全国消除艾滋病秘书处)。

2. 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

12. 每个公民都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并都有追求获得教育的责任(第 49 条，第 1 款)。缔约国正在努力确保所有公民自由平等地获得各种层次的教育。初等教育是免费和义务性的。

教育制度

13. 几内亚比绍的教育部门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系统。正式教育系统分为四个分系统：一般教育，具有三个范畴，即：(a) 学前、初小与中等教育；(b) 高等教育；和(c) 技术与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14. 在该国内设有一座残疾儿童、盲童和聋哑儿童的私立学校。在 2009/10 学年，244 名儿童就学于此校，该学校得到教育部的承认并符合所有必要的运作标准。

15. 六岁以下就学于学前教育的儿童人数为 319,188 人(男孩 160,406 人和女孩 150,782 人)。总入学率为 5%。2009 年对几内亚比绍教育部门的审查发现所有层次入学情况在以往十年(2000 年至 2010 年)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得出的结论如下：学前学校总入学率从 2000 年的 2%上升至 2006 年的 5%；初等学校总入学率从 2000 年的 70%上升至 2006 年的 101%；中等学校总入学率从 19%上升至 30%(37%入学于一般课程，19%入学于普通课程)。根据最近的估算，2010 年初等教育部门 and 中等教育部门的总入学率分别为 111.8%和 40.8%。文盲率仍然很高：由于没有有效的扫盲政策，15 至 35 岁人的文盲率为 58%(来源：教育部)。

五. 司法部门的改革

16. 已经拟订了有关司法部门改革的议案草案，司法部门改革已经成为广大民众广泛辩论的主题；宪法条款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已有一个办公室专门处理有关家庭暴力的举报；已经拟订了有关家庭暴力的议案草案；妇女问题研究所已对强迫结婚采取多种多样措施；《宪法》规定了有关保障对人权活动分子和新闻记者保护的原则(在《新闻自由法》为新闻记者作了规定，在相关的规定中对人权活动分子作了规定)。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为有效司法创造必要的条件，例如由主权机构与法治支持方案提供资金改进司法部的基础设施。对 Mansóa、Bafatá 和 Canchungo 的监狱进行翻修。这是一项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资

金的项目，其目的是确保男女囚犯有适当的条件和分开的牢房；促进打击滥用毒品的努力，特别是为司法警察创造合理的工作条件，并司法官员开展特殊培训。

六. 国防和治安部门的改革

17. 就立法方面而言，在国际和治安部门已经取得了进展。已经审查了法律框架并已经通过了十几项新的立法，如有关以下诸项的立法：部队的组织；国家国防和军队；军事地位；义务兵役制；军事规则；军事司法法则和军事纪律规定；内务部的组织；公共秩序警察的组织；国家卫队的地位；警察和国家卫队的纪律条例。其他措施包括：军队工作人员及前自由战士的生物特征普查；Amura 要塞的翻修工作；国防和治安部门工作人员能力建设和警察培训；2009 年在佛得角举行圆桌讨论；由所有有关主权机构参加的国防与治安部门改革会议，会议产生了《比绍宣言》。

七. 提高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18. 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将重点置于在各个层次促进对人权的教育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政府的伙伴将重点置于国家一级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措施。将对委员会的章程进行修订以符合《巴黎原则》，从而使该委员会能够得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合格认可。

八. 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19. 几内亚比绍与国家公共机构、民众社会和区域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共同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九. 成绩

20. 国家一级的成绩包括：为了向脆弱儿童提供免费保健服务，与公共卫生部、司法部和内务部签署了协议草案；精简了向警察举报对妇女与儿童暴力行为的程序；与内务部和公共秩序警察签署了一项关于追究儿童乞丐的父母及监护人责任的措施的协议；审查全国除贫战略报告；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正在对国际和治安部门以及司法系统进行改革；正在对公务员制度进行改革；通过有关刑事调查、有关判决执行法院的组织与运作以及有关向国家租让财产等的法律，并且修订了有关法院组织的法律；根据有关标准改善了被拘留者的居住条件；进行新的人口普查以更新人口普查数据。

十. 挑战

21. 该国家的经济制约因素；立法和结构缺陷影响了司法系统和人权保护系统的正常运作，并缺少资助其各项活动的资金；在为通常以联合国工作语言之一出版的公约案文提供正式翻译方面，特别从法语和英语翻成葡萄牙语方面存在困难。

十一. 其他措施

22. 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步骤促使全国人民大会批准其他人权公约。政府将委任司法官员处理各种挑战，包括在为确认问题和寻找解决方法而进行的广泛空前的辩论之后起草一份司法政策(目前正在进行)。正在修建比绍的中央监狱以及在 Buba、Bissorã 和 Gabú 的监狱。各种措施还包括举行一次全国维和会议和实施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政府还希望从政府的各个部门抽调人员组织一个工作队，该工作队将和全国人民大会的法律服务处进行协调，负责向保存人交存批准文书。政府将呼吁最高立法机构批准尚未批准的各项公约。必须提供支持帮助将各公约的正式案文从联合国工作语文翻译成葡萄牙文的工作。在维持公民公共秩序的框架内，着重于公民与维持社区公共秩序，还需要建立和维修警察站。

十二. 良好做法

23. 与人权领域的伙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为司法官员进行人权培训(法官、公共检察官、律师和法院官员)；对警察监察官进行打击有组织的犯罪和毒品贩运方面的培训；对青年人进行职业培训，并且采取措施促进青年人就业；及时支付工资；为防止暴力侵犯妇女，开展运动提高对有关这类努力的认识，即由针对主权机构和决策者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组织的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建立一个基于电脑的培训中心，提供有关国防和治安培训，其目的在于改进国内治安机构和刑事调查官员的培训水平，来自公共秩序警察、司法警察、信息和治安局以及移民局的 89 名工作人员已经受益于这一中心的培训；对治安部队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十三. 能力建设措施

24. 拟订和介绍国家人权报告的技术；对法官和法院官员进行培训；对国防和治安部队进行培训；对全国委员会成员进行有关《巴黎原则》的培训；将人权问题纳入正式和非正式学校课程之内。

十四. 技术援助

25. 支持发展项目；支持参加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个部委；支持拟订全国人权计划；和支持全国人权委员会。

十五. 结论

26. 该国政府确认其承诺实施各项措施确保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因而该国将努力减少发生威胁人权典型模式的情况的数量。该国政府确认，属于保障尊重人权并力求加强民主与良好治政的国家群组将强调创建作为有利于经济和金融发展协同增效关键因素的社会政治稳定。几内亚比绍政府意识到一方面，尊重人权是有效确保其公民法律确定性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必须消除对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有鉴于此，该国政府重申其努力实现各项人权目标。该国将努力促进、保护和确立各项立法和司法文书以求保障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共和国宪法》以及几内亚比绍政府已签署的有关公约与条约所阐明的各项原则。
